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58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林鼎軒

林郁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10,92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林鼎軒前就讀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林郁紳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最高額度100萬元之放款借據一筆，債權人業陸續憑借款人每學期所出具之撥款通知書核貸，金額總計為32,599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(二)倘借款人對所負之債務，不依期還本付息經本行轉列轉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本案轉列催收款項之日期為114年10月14日，當時本行就學貸款利率為1.775%，另加計年率1%固定計算後之利率為2.775%。(三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

01 金。(四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
02 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(五)詎債務人林鼎軒自民國114年04
03 月0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10,927元及如附表所示
04 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再三催討未果，另債務人林郁
05 紳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(六)依
06 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
07 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1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2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13 附表

1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582號

15 利息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0927 元	林郁紳、林 鼎軒	自民國114 年03月0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10月13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10927 元	林郁紳、林 鼎軒	自民國114 年10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7 違約金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10927 元	林郁紳、林 鼎軒	自民114年0 4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5

庸另行聲請。